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王建忠

電話：3322101#7416

電子信箱：9n17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0449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20044933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4493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「112年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專家到校服務計畫」一案，請貴校踴躍申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2年5月1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62575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協助學校落實推動戶外教育課程，國教署委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辦理旨揭計畫。

三、旨揭計畫說明如下：

(一)本年度預計提供110次服務，優先開放全國公立國民中小學偏遠地區學校申辦，如有其餘場次再開放非偏遠地區學校。

(二)請於「教育部戶外教育資源平臺」點選「專家到校服務」專區 (<https://outdoor.moe.edu.tw/>)，進行線上申請作業，摘述重要期程如下：

1、第一階段：

教導處

112/05/15 13:52



1120003002

有附件

(1)申請對象：偏遠、特偏、極偏學校提出申請。

(2)帳號申請及資格確認：112年5月15日至5月22日，
詳申請學校操作手冊第4至7頁，確認符合學校資格。

(3)專家到校服務申請：112年5月23日至6月30日。

2、第二階段：

(1)申請對象：若有剩餘場次，開放非偏遠地區學校申請。

(2)帳號申請及資格確認：112年6月23日至6月30日，
詳申請學校操作手冊第4至7頁，確認符合學校資格。

(3)專家到校服務申請：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。

四、檢附旨揭計畫及申請學校操作手冊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